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約達3,95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77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9.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4.6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 董事建議按照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1)股新紅股為基準而進行紅股發行，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後，方始作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3	3,957,957	3,894,283
銷售成本	4	(2,496,047)	(2,683,403)
毛利		1,461,910	1,210,880
其他收益	5	33,628	38,118
其他盈利－淨額	6	13,343	46,129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268,169)	(318,227)
行政費用	4	(323,321)	(209,205)
法律申索撥備	13	(85,332)	—
經營溢利		832,059	767,695
財務收入	7	6,782	9,116
財務費用	7	(15,216)	(24,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2	27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23,997	753,054
所得稅開支	8	(47,392)	(42,256)
本年度溢利		776,605	710,79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73,526	709,232
少數股東權益		3,079	1,566
		776,605	710,798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44.6	41.9
— 攤薄	9	44.5	41.8
股息	10	372,012	337,11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	776,605	710,798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u>(6,606)</u>	<u>201,1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606)</u>	<u>201,17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69,999</u></u>	<u><u>911,969</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66,281	910,459
少數股東權益	<u>3,718</u>	<u>1,51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69,999</u></u>	<u><u>911,96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4,367	36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7,849	3,972,031
投資物業		32,229	10,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00,369	280,871
無形資產		95,480	90,04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69	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89	1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19	—
		<u>5,903,271</u>	<u>4,733,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678,172	612,1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3,528	661,275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27,057	48,828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4,3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46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5	435,712
		<u>2,106,428</u>	<u>1,764,803</u>
總資產		<u><u>8,009,699</u></u>	<u><u>6,497,938</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7,305	168,808
股份溢價		2,334,321	1,829,174
其他儲備		810,561	728,32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65,629	151,475
— 其他		1,822,698	1,491,552
		<u>5,410,514</u>	<u>4,369,332</u>
少數股東權益		<u>20,072</u>	<u>20,204</u>
總權益		<u><u>5,430,586</u></u>	<u><u>4,389,536</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22,495	484,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3	1,044
		<u>527,608</u>	<u>485,1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1,361,779	879,291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649	21,526
銀行借貸		579,745	722,391
法律申索撥備	13	85,332	—
		<u>2,051,505</u>	<u>1,623,279</u>
總負債		<u>2,579,113</u>	<u>2,108,402</u>
總權益及負債		<u>8,009,699</u>	<u>6,497,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923</u>	<u>141,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8,194</u>	<u>4,874,6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在全面收入報表中「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本公司已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以符合修訂後的準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產生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訂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項準則並無導致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數目出現任何變動。此外，有關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董事」)。

商譽是由董事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年內有關向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購回的股份的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分部。採納此項準則並無導致任何額外的商譽減值，亦無相應重列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

(b) 已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以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強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後完結之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的 第一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清除涉及權益工具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頒佈之第一個年度改進 項目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 第二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汽車玻璃；(2)建築玻璃；(3)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應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及 超白光伏 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1,946,536	721,540	1,872,829	—	4,540,905
分部間收益	—	—	(582,948)	—	(582,9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6,536	721,540	1,289,881	—	3,957,957
銷售成本	(1,124,803)	(424,989)	(946,255)	—	(2,496,047)
毛利	<u>821,733</u>	<u>296,551</u>	<u>343,626</u>	<u>—</u>	<u>1,461,910</u>

3 分部資料(續)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及 超白光伏 玻璃	未分配	合計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91,446	43,172	117,134	1,003	252,755
攤銷					
—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2,701	696	4,084	1,243	8,724
— 無形資產	1,373	—	393	—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19	—	—	1,1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10,257	(3)	751	—	11,005
法律申索撥備	85,332	—	—	—	85,332
	<u>2,121,740</u>	<u>1,242,002</u>	<u>4,324,687</u>	<u>321,270</u>	<u>8,009,699</u>
總資產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589	13,5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163,907	169,068	1,084,302	12,826	1,430,103
	<u>645,962</u>	<u>153,889</u>	<u>831,899</u>	<u>947,363</u>	<u>2,579,113</u>
總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及 超白光伏 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分部收益	1,964,294	650,829	1,793,760	—	4,408,883
分部間收益	—	—	(514,600)	—	(514,60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64,294	650,829	1,279,160	—	3,894,283
銷售成本	(1,214,422)	(452,222)	(1,016,759)	—	(2,683,403)
毛利	<u>749,872</u>	<u>198,607</u>	<u>262,401</u>	<u>—</u>	<u>1,210,8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攤銷	83,200	28,104	105,036	1,567	217,907
—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1,896	470	4,233	74	6,673
— 無形資產	1,390	—	—	—	1,3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淨額	<u>456</u>	<u>559</u>	<u>—</u>	<u>—</u>	<u>1,015</u>
總資產	<u>2,109,146</u>	<u>1,147,658</u>	<u>3,031,319</u>	<u>209,815</u>	<u>6,497,938</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5,889	15,8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u>178,690</u>	<u>297,678</u>	<u>457,241</u>	<u>6,259</u>	<u>939,868</u>
總負債	<u>480,389</u>	<u>217,391</u>	<u>435,603</u>	<u>975,019</u>	<u>2,108,402</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毛利	1,461,910	1,210,88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3,628	38,118
其他盈利－淨額	13,343	46,129
銷售及推廣成本	(268,169)	(318,227)
行政開支	(323,321)	(209,205)
法律申索撥備	(85,332)	—
財務收入	6,782	9,116
財務費用	(15,216)	(24,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2	272
	<u>823,997</u>	<u>753,054</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負債)	7,688,429	6,288,123	(1,631,750)	(1,133,38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51	35,68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89	15,889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69	5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648	641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	14,3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98	157,0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912)	(19,8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1,688)
遞延稅項負債	-	-	(5,113)	-
當期銀行借貸	-	-	(409,843)	(703,479)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522,495)	(250,000)
	<u>8,009,699</u>	<u>6,497,938</u>	<u>(2,579,113)</u>	<u>(2,108,402)</u>

3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汽車玻璃銷售	1,946,536	1,964,294
建築玻璃銷售	721,540	650,829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銷售	1,289,881	1,279,160
	<u> </u>	<u> </u>
總額	<u>3,957,957</u>	<u>3,894,283</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大中華	2,205,511	1,903,575
北美洲	580,446	774,519
歐洲	377,238	555,533
其他國家	794,762	660,656
	<u> </u>	<u> </u>
	<u>3,957,957</u>	<u>3,894,283</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大中華	5,885,095	4,724,556
北美洲	8,746	7,989
其他國家	42	21
	<u> </u>	<u> </u>
	<u>5,893,883</u>	<u>4,732,566</u>

4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724	6,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755	217,907
無形資產攤銷	1,766	1,390
僱員福利開支	357,693	300,112
存貨成本	1,736,896	1,851,329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25,412	176,45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509	4,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1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005	1,015
核數師酬金	3,366	3,243
多繳出口增值稅之退稅(附註(i))	(89,644)	(10,80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00	961
其他開支－淨額	673,036	658,502
	<u>3,087,537</u>	<u>3,210,835</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3,087,537</u>	<u>3,210,835</u>

附註(i)：該金額指就多份合資格出口銷售合約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退還之多繳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之出口增值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繳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批准該等退稅。所有退稅均已於收取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租金收入	4,900	3,866
反傾銷稅退稅	13,133	19,116
其他	15,595	15,136
	<u>33,628</u>	<u>38,118</u>

6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77)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9)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23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2,378	(7,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302	1,467
交差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7	(1,285)
淨匯兌(虧損)／收益	(511)	54,758
	<u>13,343</u>	<u>46,129</u>

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82	7,695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500	1,421
	<u>6,782</u>	<u>9,116</u>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3,875	56,080
減：根據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659)	(32,051)
	<u>15,216</u>	<u>24,029</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89	11,9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104	28,962
－海外所得稅	8,613	2,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64)	(1,614)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750)	713
	<u>47,392</u>	<u>42,256</u>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73,526</u>	<u>709,2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4,942</u>	<u>1,692,13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46</u>	<u>0.419</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73,526</u>	<u>709,2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34,942	1,692,130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417</u>	<u>2,98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9,359</u>	<u>1,695,11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45</u>	<u>0.418</u>

10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57,858,000港元(每股0.15港元)及354,434,000港元(每股0.21港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9港元)，本財政年度股息總額達265,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47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付每股0.06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0.11港元)	106,383	185,641
建議派付每股0.15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0.09港元)	265,629	151,475
	<u>372,012</u>	<u>337,116</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貿易款項	535,018	511,5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392)	(12,474)
	<u>522,626</u>	<u>499,107</u>
應收票據	111,735	76,383
	<u>634,361</u>	<u>575,49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34,361	575,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67	85,785
	<u>843,528</u>	<u>661,275</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90日	436,440	458,850
91至180日	51,434	23,139
181至365日	19,839	14,274
1至2年	18,364	10,049
超過2年	8,941	5,269
	<u>535,018</u>	<u>511,581</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03,034	275,846
港元	3,917	2,956
美元	195,623	210,538
其他貨幣	32,444	22,241
	<u>535,018</u>	<u>511,581</u>

1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20,402	192,116
應付票據(附註(b))	460,966	277,823
	<u>681,368</u>	<u>469,93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680,411	409,352
	<u>1,361,779</u>	<u>879,291</u>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90日	207,772	177,044
91至180日	7,216	8,754
181至365日	1,796	2,103
1至2年	1,249	3,121
超過2年	2,369	1,094
	<u>220,402</u>	<u>192,116</u>

1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69,356	133,020
港元	20	153
美元	50,115	58,802
其他貨幣	911	141
	<u>220,402</u>	<u>192,116</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

(c) 下列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201,198	150,606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91,603	63,352
應付增值稅項	69,467	50,687
應付能源費用	33,588	24,810
貿易衍生工具		
— 交差貨幣掉期	1,138	1,285
其他	283,417	118,612
	<u>680,411</u>	<u>409,352</u>

13 法律申索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85,332	—
年末	<u>85,332</u>	<u>—</u>

13 法律申索撥備(續)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美國(「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侵犯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所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

裁決要求本集團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此計提全數撥備。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保守地認為現階段作出之撥備屬合理。上述事宜現正處於審訊後動議階段，原告人已提出動議，要求償付額外的賠償金、相關利息及付還法律費用。法院尚未審議或接納該等動議，本集團反對動議所載之請求。本集團正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上訴此裁決及尋求推翻此裁決。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超白光伏玻璃以至其他供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江門及天津等城市設有工業園。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太陽能模組、建築及傢俬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業務回顧

儘管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表現疲弱，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業務增長強勁，原因是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及本集團其他海外市場的經濟回彈。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958,000,000港元及773,5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894,300,000港元及709,2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1.6%及9.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1%及31.3%。

二零零九年，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的環保政策一致。為把握這個高增長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在東莞生產廠房完成安裝第三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並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在蕪湖工業園安裝第四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該兩條全新生產線於年內全面投入商業運作。

業務回顧(續)

優質浮法玻璃之銷售亦為本年度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之需求殷切。隨著蕪湖一條新建成的日容量為500噸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及一條新建成的日容量為500噸之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投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提高銷售量。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上升約1.6%。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有所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加亦因本集團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的新訂單。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1)	1,946,536	49.2	1,964,294	50.4
建築玻璃產品 (附註2)	721,540	18.2	650,829	16.7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 玻璃產品 (附註3)	1,289,881	32.6	1,279,160	32.9
	<u>3,957,957</u>	<u>100.0</u>	<u>3,894,28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 (2) 包括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建築費收入的銷售。
- (3) 包括超白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

營運回顧(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 (附註(a))	2,205,511	55.7	1,903,575	48.9
北美洲	580,446	14.7	774,519	19.9
歐洲	377,238	9.5	555,533	14.2
其他 (附註(b))	794,762	20.1	660,656	17.0
	<u>3,957,957</u>	<u>100.0</u>	<u>3,894,283</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由於原材料及燃料成本降低、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獲退回多繳出口增值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496,000,000港元，減少約7.0%。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461,900,000港元，增加約20.7%。整體毛利率由約31.1%上升至36.9%，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改良高增值產品的組合，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的出口增值稅退稅率由11%增加至13%所致。

其他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盈利約為1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46,1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現匯兌虧損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確認匯兌收益54,800,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續)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隨著運費及廣告成本下降，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減少約15.7%至約268,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54.5%至約32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壞賬撥備分別增加約57,6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約36.7%至約15,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較低所致。此外，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新發行資本522,000,000港元，導致年內銀行借貸結餘減少，加上高息人民幣銀行借貸減少，亦造就財務費用減少。部份與購置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已於新生產線投產時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8,7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4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由約5.6%輕微上升至5.8%，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加拿大的一間附屬公司因獲得美國反傾銷稅退稅而須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約7,700,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續)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10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003,100,000港元增加約9.9%。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7.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5.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7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09,200,000港元增加約9.1%。由於生產組合改善，生產效率提高，加上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下降，純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5%。

侵犯專利權訴訟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侵犯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所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其總銷售金額約11,04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裁決要求本集團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港元)及法官將予釐定的有關法律費用及懲罰賠償的金額。董事會反對裁決，並正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上訴此裁決及尋求推翻此裁決。有關上訴正在進行中，如審理上訴的法院作出任何進一步判決，董事會將會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已派付之中期現金股息106,4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率約48.1%。董事相信，有關股息水平乃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長。

紅股發行

為慶祝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五週年，除上文所載的議派末期現金股息外，董事亦建議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1)股新紅股為基準，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為免生疑問，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無權享有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b)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是為報答股東長期支持的一部分投資回報。藉著紅股發行，將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股東亦可分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成果。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股發行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3，而去年則為1.09。該輕微跌幅乃由於本年度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確認一項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1,500,000港元。該跌幅乃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7,700,000港元)，乃由於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6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1,10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6%。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股份籌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0.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而淨銀行債務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該跌幅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債務結餘減少及溢利改善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602名全職僱員，當中9,563名駐守大中華，而39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僱員及酬金政策(續)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8,52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13,552,000份，其中1,4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24,258,600份，其中3,15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67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11,143,500份，其中51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44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後金融海嘯期及需求波動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的變化。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微降約0.9%至約1,94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這主要因為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整體售價下調及在北美洲及歐洲的銷量下降所致。建築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0.9%至約72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2%；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市場對(一)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及中空玻璃的殷切需求及(二)本集團致力發展商業建築、公共設施及高檔住宅樓宇相關的建築玻璃市場。此外，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業務之營業額亦增長約0.8%至約1,28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6%；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於南中國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的強大需求，以及本集團增加於蕪湖工業園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所帶動，加上本集團的超白光伏玻璃受惠太陽能光伏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의 強力復蘇，亦提升了本年度的營業額。本年度的毛利率為約36.9% (二零零八年：31.1%)，而淨利潤率則為約19.5% (二零零八年：18.2%)。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及機會的一年，行業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歐洲及美國經濟衰退，以及能源與原材料成本於下半年上漲等種種問題。然而，本集團卻藉著規模經濟效益優勢、優質產品及強化不同的產品組合，並靈活調整營運及全球性銷售策略，以享受中國對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增加內需及4萬億經濟刺激方案所帶動對建材的強大需求，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

歐美經濟衰退－開拓出口銷售渠道及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在金融海嘯下，歐洲及北美的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出口市場面對不同的影響，然而集團努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澳洲、中東及非洲以填補歐美市場的需求下跌。

歐美經濟衰退－開拓出口銷售渠道及增加中國內銷比例(續)

年內，因銷售價下調、客戶在年初的「去庫存」效應及在經濟逐漸改善後沒有回復金融海嘯前的庫存水平，使北美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減少25.1%至約580,400,000港元，而歐洲的銷售額亦於本年度減少32.1%至約377,2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採取靈活銷售策略，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海外市場增長20.3%至約794,8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抓緊中國的強大經濟復甦的機遇，使大中華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增加15.9%至約2,205,5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自二零零八年底起，用於製造浮法玻璃的主要燃料—重油，以及主要原材料—純鹼之售價均錄得較大降幅，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改善。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初的日熔量2,6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的3,100噸，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於蕪湖市投產的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亦為本集團帶來日熔量500噸的新增產能，在蕪湖市的新產能是使用成本較低及穩定的清潔能源—天然氣，增加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減少未來能源及原林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展望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全球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初期各國政府準備退市的挑戰，以及迎接中國政府推出之經濟刺激政策、扶持汽車工業方案、建材下鄉政策、建築節能標準、金太陽示範工程等。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並會在中國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區擴建

展望二零一零年(續)

新的工業園，重點發展新能源及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低幅射鍍膜玻璃 (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強大需求。相信未來國內二、三線城市對優質建築及LOW-E玻璃有強大需求。

主要用於光伏發電系統的超白光伏玻璃的第二條生產線，已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於蕪湖市工業園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預計歐洲、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汽車、建築及光伏玻璃的中國出口退稅率已回升至13%，這將加強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競爭力，另外，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下降亦將加強整體玻璃銷售動力及靈活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5,178,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2,000,000港元，藉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擴充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支付之總代價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總代價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

(b)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出售其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信義幕牆裝飾」)之全部100%股權。信義幕牆裝飾是主要從事安裝建築玻璃業務之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項出售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25%。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